

第 十 章

审议《宪章》第六章的各项规定

目 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622
第一部分 把争端和局势提交安全理事会审议.....	625
第二部分 调查争端和事实调查.....	633
第三部分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637
A. 与解决的条件、方法或程序相关的建议	638
B. 关于秘书长参与安理会和平解决争端努力的决定 ...	640
第四部分 对解读或适用《宪章》第六章条文有重大影响的合宪性讨论.....	642

介绍性说明

本章介绍安全理事会在《宪章》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八条（第六章）以及第十一条和第九十九条框架内和平解决争端的惯例。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这一领域里的活动有相当大的扩展，¹原因是解决冲突的机遇改善，及急需采取行动，处理冷战结束后国家结构改变带来的紧迫局势。²

在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首脑会议上，³发言者都表示，希望新的时代将给在全球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新的机遇。与此同时，若干发言者还说明一些会员国解体和转化带来的风险。

在首脑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声明中，安理会成员国重申“国家间的争端都应根据《宪章》的各项规定和平解决”，相信当前“出现了有利的国际新环境”，在新的环境下，安全理事会已开始“更有效地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⁴

根据安理会上述声明的要求，秘书长编写了1992年6月17日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⁵在报告中，秘书长指出，“联合国的安全机构一度曾为局势所制肘，而这种局势却非它原先成立的宗旨或能力所能控制，现在一变而成为防止和解决冲突以及

保持和平的中心手段”。⁶秘书长还指出，“现在安全理事会决定按照《宪章》设想的方式解决国际争端，就是开辟一条途径以便安理会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加强团结后，就有权威和说服力来引导敌对两方走向谈判”。⁷

对于这份报告，大会在1992年12月18日通过的决议中鼓励秘书长“充分利用《宪章》第六章中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和方法的规定，要求有关各方和平解决其争端”。⁸

本文件第八章充分说明安理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而本章则不全面讨论安全理事会和平解决争端的惯例，而是有重点、有选择地介绍最能说明《宪章》第六章中各项规定在安理会审议中如何解释、在有关决定中如何运用的资料。

用方便查阅的形式提交和分类介绍了关于安全理事会常用的惯例和程序的有关资料。同先前的《惯例汇编》不同，本报告中的资料是根据主题，而非《宪章》各条列出的，这样就避免把安理会不涉及任何条款的程序或决定，列在《宪章》具体条款下。

第一部分介绍根据第三十五条，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如何把新的争端和局势提交安全理事会注意。还考虑了秘书长根据第九十九条和大会根据第十一条第三项提请注意这类局势。第二部分说明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三十四条授权进行的调查和事实调查，其中考虑到了秘书长开展得到安理会支持和注意的事实调

¹ 例如，见秘书长联合国1992年工作报告中关于安理会扩大活动的评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47/1），第16段）。

² 例如，见1992年1月31日关于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首脑会议辩论的逐字记录（第3046次会议），第八章第28节也有大致介绍。另见首脑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安理会主席声明（S/23500）和1992年6月17日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S/24111）。

³ 安理会有史以来第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见脚注2）。

⁴ S/23500。安理会成员国在声明中还进一步认为，“自联合国成立以来，现在是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佳时机”，但也承认，“变革虽然值得欢迎，却给稳定和安全带来新的危险”，指出“某些最尖锐的问题乃是国家结构的改变所引起”。

⁵ S/24111。报告全称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⁶ S/24111，第15段。秘书长还提出“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定义（同上，第20段）。“建立和平”的定义是“采取行动，主要是通过《宪章》第六章所设想的和平手段，使敌对双方达成协议”。报告在对建立和平的进一步评论中作出如下解释：“介乎谋求防治冲突与维持和平这两种任务之间的一项责任是设法使敌对双方以和平方法达成协议。《宪章》第六章列举了很详尽的一系列和平解决冲突的办法”（同上，第34段）。

⁷ S/24111，第35段。

⁸ 大会第47/120 A号决议，第一节，第3段；大会还鼓励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在早期阶段进行密切和持续的协商，以便按个别情况，拟定和平解决具体争端的适当战略，其中包括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组织和机关以及斟酌情况包括区域安排和组织的参与”（同上，第4段）。

查工作。这个部分还列举了几个事例。在其中一个事例中，成员国要求或建议安理会开展调查或派遣事实调查团。第三部分概括了安理会根据《宪章》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条款提出的建议和作出的决定。将具体说明安理会对冲突方提出的建议及安理会要求秘书长为和平解决争端进行斡旋的决定。最后，第四部分介绍安全理事会内和同成员国互致信函时进行的、有关《宪章》第六章规定的解释或适用的法规讨论。

第十一条，第三项

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第三十三条

1. 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2. 安全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应促请各当事国以此项方法，解决其争端。

第三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摩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以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

第三十五条

1.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得将属于第三十四条所指之性质之任何争端或情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注意。

2. 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如为任何争端之当事国时，经预先声明就该争端而言接受本宪章所规定和平解决之义务后，得将该项争端，提请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注意。

3. 大会关于按照本条所提请注意事项之进行步骤，应遵守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之规定。

第三十六条

1. 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或相似之情势，安全理事会在任何阶段，得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

2. 安全理事会对于当事国为解决争端业经采取之任何程序，理应予以考虑。

3. 安全理事会按照本条作成建议时，同时应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应由当事国依国际法院规约之规定提交国际法院。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当事国如未能依该条所示方法解决时，应将该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八条

安全理事会如经所有争端当事国之请求，得向各当事国作成建议，以求争端之和平解决，但以不妨碍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为限。

第九十九条

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第一部分

把争端和局势提交安全理事会审议

说 明

在《宪章》框架内，一般认为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三十八条为会员国得将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依据，或者如第三十七条第一项所规定，应将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争端和局势几乎完全经会员国的来文提交安全理事会。少部分来文中明确提及第三十五条，⁹大多数来文没有引用任何具体条款作为提交的依据。¹⁰

《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和第九十九条规定，大会和秘书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某些事项。¹¹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大会没有根据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任何事项，¹²秘书长则有限

⁹ 见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以下来文：1989年3月22日和4月3日阿富汗代表来信，指控巴基斯坦军事入侵（S/20545和S/20561）；1991年1月28日古巴代表来信，涉及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S/22157）；1991年2月8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代表团提交普通照会，涉及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S/22211）；1992年5月8日古巴代表来信，指控对古巴的恐怖主义活动（S/23890）；1992年5月11日亚美尼亚代表来信，涉及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S/23896）；1992年12月7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来信，涉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不断恶化的局势（S/24916）。另见安全理事会1989年4月28日第2861次会议逐字记录；会议上，巴拿马代表在发言时首先感谢安理会同意巴拿马关于“根据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召开会议的要求（S/PV. 2861，英文第6页）。

¹⁰ 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1990年工作的报告中表示相信，如果安全理事会有和平议程，内容不限于讨论那些因会员国要求而正式列入议程的项目，如果安理会能定期举行会议，审查政治局势和查明哪些危险情况可能需要采取预防性或预先进行的外交活动，则联合国促进和平的能力将大为加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号》（A/45/1），英文第7页）。在秘书长关于联合国1989年工作的年度报告中，他提议，安理会定期召开外交部长会议，审议世界不同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状况，如果妥当，则举行非公开会议，如果可能发生国际争执，安理会可以主动采取行动，或是请秘书长进行斡旋（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号》（A/44/1），英文第5页）。

¹¹ 第十一条第二项还规定，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需要采取行动之情势，得提交安全理事会。

¹² 大会一个附属机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的许多来文。这些来文列在第六章第一部分“与大会的关系”。在一份来文、即1989年2月9日的信（S/20455）中，委员会支持突尼斯代表阿拉伯集团提出的立即召开安理会会议的要求。该信作为第2845次会议分项目列入安理会议程，并在第2846次、

地几次根据第九十九条规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事项。

会员国提交的事项

没有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根据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提交争端或局势。关于塞浦路斯局势，塞浦路斯代表就一个会员国，即土耳其，提交一个非国家实体，即“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来文提出了质疑。¹³

大多数争端和局势是由此类争端或局势的一方或多方提请安理会注意，但前南斯拉夫、利比里亚和塔吉克斯坦的国内冲突则是由其他会员国提交安理会。¹⁴不过，受冲突影响的会员国明确表示同意安全理事会干预。南斯拉夫境内局势是1991年9月若干会员国致函安理会，提请安理会注意，¹⁵对此，南斯拉夫1991年9月24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¹⁶明确欢迎召开安理会会议以审议有关局势的决定。利比里亚局势是1991年1月15日科特迪瓦致函安理会，提请安理会注意，¹⁷对此，利比里亚代表在1991年1月22日第2974次会议上，不但证实利比里亚同意安理会干预，还对安理会没有更早干预表示遗憾。他回顾，几个月来，利比里亚一直争取安理会审议该国局势，但遗憾地看到，严格执行《宪章》中关于不干涉会员国内政的规定，“妨碍了安理会的效力，

第2847次、第2849次和第2850次会议上得到进一步审议。

¹³ 在1990年6月15日第2928次会议上，塞浦路斯代表指控“土耳其驻联合国代表的做法令人无法接受，他多次要求分发、并且已经作为联合国文件分发来自一个受到安全理事会第541（1983）号和第550（1984）号决议强烈、明确谴责的伪国家的信函和声明”（S/PV. 2928，英文第21页）。另见1989年8月28日、9月14日和10月16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21、S/20845和S/20903）。

¹⁴ 关于南斯拉夫境内局势，见1991年9月24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069）。关于利比里亚局势，见1991年1月15日科特迪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076）。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见1992年10月19日吉尔吉斯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4692）。

¹⁵ 1991年9月19日和20日奥地利、加拿大和匈牙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052、S/23053和S/23057）。

¹⁶ S/23069。

¹⁷ S/22076。

妨碍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目标”。¹⁸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¹⁹1992年10月21日塔吉克斯坦政府致函安理会主席，²⁰承认该国政治领导人和平解决冲突的努力已经失败，明确请求派遣“建立和平特派团”。

除以上提到的国内冲突之外，美国武装部队干预巴拿马之后出现的局势，也于1989年12月20日由第三方、即尼加拉瓜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尼加拉瓜要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²¹同日，秘书长收到了发自巴拿马当地两个不同政权的来文。²²

秘书长提交的事项

关于中东局势，秘书长1989年8月15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²³提及他根据《宪章》行使职责，提请安理会注意黎巴嫩局势恶化。根据秘书长的紧急呼吁，安理会立即召开第2875次会议，审议该项目。

关于安哥拉局势，秘书长1992年10月27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²⁴提请安理会注意安哥拉政局恶化，紧张加剧。同日，安理会召开第3126次会议，审议该项目。

除这些来文之外，秘书长在其日常报告义务中，还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安理会处理的一些事项的有关发展。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印发的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中，秘书长遗憾地指出，因为得到信息的手段不足，他并非总是能够最好地评估一事项是否、以及何时需要提请安理会注意。²⁵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国在1992年11月30日安理会

¹⁸ S/PV. 2974, 英文第3页。

¹⁹ 1992年10月19日吉尔吉斯斯坦代表来信提请安理会注意塔吉克斯坦局势(S/24692)。

²⁰ S/24699。

²¹ 见1989年12月20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1034)。

²² 应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89年12月21日第2901次会议上的要求，秘书长根据安理会临时议事规则第15条，提交了一份关于这些当局全权证书的报告，但不能对已经提交的临时全权证书是否妥当提出意见(见S/21047)。

²³ S/20789。

²⁴ 此信未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见S/PV. 3126, 英文第2页。

²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号》(A/44/1)，英文第5页；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号》(A/45/1)，英文第7页；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号》(A/46/1)，英文第3页。

主席关于“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项目的声明²⁶中表示，根据《宪章》和1991年12月9日大会通过的《声明》，²⁷更多地利用事实调查手段，将协助秘书长履行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职责，协助安理会的审议。²⁸

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事项的性质

如无涉及《宪章》其他条款的证据，第三十五条通常被视作会员国将事项提交安理会的依据。该条规定，任何会员国“得将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摩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若干新的事项已提请安理会注意，其中多为“局势”，²⁹鲜有“争端”。³⁰在其他情况下，有关来文所涉事项另有所称，如“冲突”³¹或“事件”，³²或只是加以陈述。³³

应当指出，《宪章》中确定作为会员国可以将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依据的条款，构成了《宪章》第六章的部分内容，不过，提交安理会的来文所涉事由、以及其中要求采取的行动种类，并不仅仅限于该章的范畴。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提交给安理会的一些来文明确提及对区域或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³⁴提到“侵

²⁶ S/24872。

²⁷ 《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事实调查宣言》(第46/59号决议，附件)。

²⁸ 大会1992年12月18日通过的决议中也鼓励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的规定，酌情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他认为可能威胁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事项，连同他与此有关的建议”(第47/120 A号决议，第二节，第4段)。

²⁹ 见下文表格列出的来文，其中提请注意巴拿马、前南斯拉夫、海地、利比里亚、索马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格鲁吉亚及塔吉克斯坦的局势。

³⁰ 例如，见亚美尼亚代表1992年5月1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96)，其中提及“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同阿塞拜疆共和国之间的争端”。不过该信还提到“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内和周围的……武装冲突”。

³¹ 见塔吉克斯坦代表1992年10月2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699)。

³² 见委内瑞拉代表1992年4月2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771)和见古巴代表1992年4月27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50)。

³³ 见尼加拉瓜代表1990年1月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066)。

³⁴ 关于巴拿马局势，见以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巴拿马代表1989年4月25日的信(S/20606)和尼加拉瓜代表

略”、³⁵或“入侵”，³⁶或要求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³⁷本文件第十一章探讨了安理会的确认和平受到威胁、受到破坏、或发生入侵的局势。

在一些情况下，会员国质疑把事项提交安理会，它们会反对关于的确存在第三十五条所述的任何争端、或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惹起争端的局势的主张。

阿富汗1989年4月3日来信，³⁸请求安理会召开会议，审议巴基斯坦干涉阿富汗内政之事。对此，巴基斯坦1989年4月7日来信，³⁹质问召开安理会会议是否妥当，并表示第三十五条与此事毫无关联。巴基斯坦认为，情况完全属于内政，阿富汗人民在抗击没有代表性的非法政权的统治，这不涉及阿富汗同另一国之间的争端，也不是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

在另一些事例中，会员国也以同样理由质疑把事项提交安理会，但却没有明确提到《宪章》第三

1989年12月23日的信(S/21051)。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见土耳其代表1991年4月2日的信(S/22435)、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1992年8月7日的信(S/24395和S/24396)以及贝宁代表1992年10月28日的信(S/24735)。关于中东局势，见黎巴嫩代表1992年2月17日的信(S/23604)；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见阿塞拜疆代表1992年5月9日的信(S/23894)；关于格鲁吉亚局势，见格鲁吉亚代表1992年10月6日的信(S/24619)。

³⁵ 见科威特代表1990年8月2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423)。

³⁶ 见以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巴林代表1989年1月4日的信(S/20364和S/20367)；阿富汗代表1989年4月3日的信(S/20561)；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1992年5月27日和7月13日的信(S/24024和S/24266)；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代表1992年7月11日、12日和13日的信(S/24264、S/24265和S/24270)。

³⁷ 见以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1992年5月27日、7月13日、8月10日、11月4日和12月7日的信(S/24024、S/24266、S/24401、S/24761、和S/24916)；克罗地亚代表1992年7月11日和12日的信(S/24264和S/24265)；土耳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科威特代表1992年8月10日的信(S/24409、S/24410和S/24416)；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巴林、科摩罗和卡塔尔代表1992年8月11日、12日和13日的信(S/24412、S/24419、S/24423、S/24431、S/24433、S/24439和S/24440)；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黎巴嫩代表1992年12月18日的信(S/24980)。

³⁸ S/20561。

³⁹ S/20577。

十五条。⁴⁰这些事例中提出的理由更多涉及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六章具有的一般权限，而不是会员国根据第三十五条提交争端的权力，本章第四部分详细介绍了这些理由，还概述了关于安理会审议中提出的各种突出问题的辩论情况。

来 文

争端和局势通常是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来文形式提请安理会注意。不过，有若干情况是通过给秘书长的来文，提请安理会注意的。⁴¹这些来文或者附有致安全理事会的文件，⁴²呼吁召开安全理事会会

⁴⁰ 古巴代表1990年2月2日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指称美国骚扰古巴一艘商船(S/21120)。对此，美国代表在第2907次会议上特别指出，这一事件不是“美国同古巴之间的争执，虽然古巴政府出于难以理解的原因企图使其成为一起事件”，“美国认为安理会没有任何理由审议这一例行的执法工作，因为它根本没有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S/PV. 2907，英文第34和第37页)。巴拿马代表1989年4月25日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S/20606)，其中指控“美国公然干预巴拿马内政”，对此，美国反驳指出，巴拿马只是出于国内政局考虑才要求安理会开会(S/PV. 2861，英文第18-27页)。尼加拉瓜代表1990年1月3日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S/21066)，其中指控美国干预尼加拉瓜驻巴拿马大使官邸，对此，美国指出，它不认为该事件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潜在威胁，而“需要安理会举行正式会议，或是审议此问题”(S/PV. 2905，英文第21页)。关于要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给予充分合作、协助调查针对1988年12月21日泛美103号班机和1989年9月19日法国空运联盟772号班机的恐怖活动一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在1992年1月21日安理会第3033次会议上反驳指出，安理会无权审议此事，因为此事不是政治争端（见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306、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7)）；另见本章第四部分关于此事的讨论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第3033次会议开始时的发言(S/PV. 3033，英文第13-15页和第22页)。

⁴¹ 安理会临时议事规则第6条规定，秘书长有义务将此来文提请安全理事会全体代表注意。见阿富汗代表1989年3月22日的信(S/20545)；尼加拉瓜代表1989年12月23日的信(S/21051)；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1990年8月15日的信(S/21529)；突尼斯代表1990年10月11日的信(S/21870)；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1990年11月24日的信(S/21964)；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的信(S/23306、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7)；吉尔吉斯斯坦代表1992年10月19日的信(S/24692)。

⁴² 见尼加拉瓜代表1989年12月23日给秘书长的信，其中传递同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051)。

议，⁴³或者请求将来文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⁴⁴或明确提到《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一项。⁴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些新争端或局势的来文列在下文表格。1989年11月27日和28日萨尔瓦多和尼加拉瓜代表分别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⁴⁶作为中美洲大冲突的一部分、在结束这场冲突的区域和平协定缔结之后发生的事情的申诉，也列入表格。⁴⁷同样，阿富汗指控巴基斯坦军事入侵

⁴³ 例如，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1990年8月15日和11月24日给秘书长的信（S/21529和S/21964）。

⁴⁴ 例如，见吉尔吉斯斯坦代表1992年10月19日给秘书长的信（S/24692）；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的信（S/23306、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7）。

⁴⁵ 例如，见阿富汗代表1989年3月22日给秘书长的信（S/20545）。

⁴⁶ S/20991和S/20999。

⁴⁷ 《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协议》）（S/19085，附件）；《中美洲五国总

的申诉⁴⁸也列入表格，因为这是安理会在已有议程项目“阿富汗局势”⁴⁹下审议、在《日内瓦协议》⁵⁰缔结后出现的事项。根据该协议，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特别保证在“严格遵守不干预、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基础上处理两国关系。

表格中没有列入会员国只是提供信息、并不要求安理会召开会议或安理会采取其他行动的来文，因为这些来文不能视为是根据第三十五条提呈事项。

统联合声明》（S/20491，附件）和《特拉协议》（S/20778）。

⁴⁸ 见阿富汗代表1989年3月22日和4月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545和S/20561）。

⁴⁹ 该项目于1988年10月31日安理会第2828次会议首次列入安理会议程。安理会分别于1989年4月11日和17日第2852次会议和第2853次会议审议了阿富汗1989年3月22日和4月3日的申诉和巴基斯坦1989年4月7日的信（S/20577）。

⁵⁰ 1988年4月14日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签署该《协议》（见S/19835，附件一）。

1989年至1992年期间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争端或局势的来文

198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来 文	援引的条款 或规则	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会议和日期
1989年1月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364）		请求就美国空军在国际水域上空击落两架利比亚侦察机一事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以制止侵略。	第2835次会议 1989年1月5日
1989年1月4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367）		请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美国空军在国际水域上空击落两架利比亚侦察机的问题，并制止对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侵略。	
1989年4月3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561）		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巴基斯坦的军事侵略及其对阿富汗内政的干涉。	第2852次会议 1989年4月11日
1989年4月25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606）		请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巴拿马因美国干涉其内部事务而面临的严重局势。	第2861次会议 1989年4月28日
1989年8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789）		请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以便协助和平解决严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不断恶化的黎巴嫩局势。	第2875次会议 1989年8月15日
1989年11月27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991）		请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审议尼加拉瓜政府违反区域协定的行为。	第2896次会议 1989年11月30日
1989年11月28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999）		请求扩大萨尔瓦多所要求举行的紧急会议范围，以便包括对萨尔瓦多局势严重恶化对中美洲和平进程的严重影响进行审议。	
1989年12月20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034）		请求安全理事会于1989年12月20日召开紧急会议，审议美国入侵巴拿马共和国后出现的局势。	第2899次会议 1989年12月20日

199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来 文	援引的条款 或规则	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会议和日期
1990年1月3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1066)		请求安全理事会于1990年1月8日就美国部队占领巴拿马问题召开紧急会议。	第2905次会议 1990年1月17日
1990年2月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1120)		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 审议美国海岸警卫队对古巴商船的骚扰和武装攻击。	第2907次会议 1990年2月9日
1990年8月2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1423)		请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审议1990年8月2日晨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	第2932次会议 1990年8月2日
1990年8月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1424)		鉴于伊拉克部队对科威特的入侵和科威特常驻代表的请求, 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199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来 文	援引的条款 或规则	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会议和日期
1991年1月15日科特迪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2076)		请求就利比里亚经济和社会局势的恶化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第2974次会议 1991年1月22日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2435)		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 审议土耳其边界沿线伊拉克人令人震惊的状况, 并采取必要措施, 制止伊拉克军队在伊拉克北部对伊拉克民众的镇压。	第2982次会议 1991年4月5日
1991年4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2442)		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 讨论针对伊拉克人民的暴行所造成的严重局势。	
1991年9月19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3052)		请求安全理事会成员举行非正式磋商, 紧急审议不断恶化的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第3009次会议 1991年9月25日
1991年9月19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3053)		请求就不断恶化的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1991年9月20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3057)		请求就不断恶化的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1991年9月24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3069)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讨论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请南斯拉夫联盟外交部长参加这次会议, 并希望安理会能够在这次会议上通过一项决议, 以促进目前争取为南斯拉夫实现和平的努力。	
1991年9月30日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3098)		请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审议海地局势及其对区域稳定的影响。	第3011次会议 1991年11月3日
1991年11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3239)			第3018次会议 1991年11月27日
1991年11月21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3232)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讨论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1991年11月26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3247)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讨论南斯拉夫境内局势。	

199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来 文	援引的条款 或规则	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会议和日期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3306、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7)		没有请求采取行动。请求将这些信函和所附受害国政府和司法机构关于1988年12月21日泛美103次航班和1989年9月19日法国空运联盟722次航班遭炸毁事件的文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第3033次会议 1992年1月21日
1992年1月20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445)		请求安全理事会立即召开会议,讨论索马里目前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困境。	第3039次会议 1992年1月23日
1992年4月2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771)	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条	请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提请安理会注意1992年4月2日委内瑞拉驻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黎波里的外交使团受侵犯一事。	第3064次会议 1992年4月2日
1992年4月23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33)		请求就不断恶化且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第3070次会议 1992年4月24日
1992年4月2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38)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以便采取可能有利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恢复和平的各项行动。	
1992年5月9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94)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	第3072次会议 1992年5月12日
1992年5月11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96)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讨论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升级问题	
1992年4月27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50)		请求安理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目前针对古巴共和国实施的恐怖主义行动。	第3080次会议 1992年5月21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52(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4000)			第3082次会议 1992年5月30日
1992年5月26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997)		鉴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局势,请求安理会紧急召开正式会议,以期对贝尔格莱德当局实行经济、贸易和石油制裁,并考虑采取步骤,使联合国护送的救济运输队能够将救济物资送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平民,并出于人道主义理由开放萨拉热窝机场。	
1992年5月27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024)		请求与安全理事会成员紧急磋商,以期安理会酌情采取措施,制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暴行。	
1992年7月11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64)		请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批准就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采取国际军事行动。	第3097次会议 1992年7月17日
1992年7月12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65)		建议安理会立即召开会议,批准对克罗地亚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进行军事干预。	
1992年7月13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66)		针对克罗地亚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局势,请求安理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包括使用空中力量,制止这场人道主义灾难的恶化,并向萨拉热窝以北城市图兹拉展开空运救济。	
1992年7月13日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70)		请求安理会极为紧迫地讨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并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侵略、武装恐怖行动和所谓的种族净化,并确保严格尊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及其公认疆界。	

来 文	援引的条款 或规则	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会议和日期
1992年7月17日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305)			
1992年8月4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376)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讨论前南斯拉夫全境各营地被囚平民受虐待的有关报道。	第3103次会议 1992年8月4日
1992年8月4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377)		请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 讨论国际社会媒体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集中营和该国公民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公民施加酷刑的报道。	
1992年8月7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393)		请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 讨论伊拉克境内的镇压问题, 并请求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允许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参加会议。	第3105次会议 1992年8月11日
1992年8月7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394)		请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 审议伊拉克境内出现的、威胁到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局势。	
1992年8月7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395)		请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 审议对伊拉克平民的进一步镇压行为。	
1992年8月7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396)		请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 审议对伊拉克平民的进一步镇压行为, 并请安理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 向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	
1992年8月10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401)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举行正式辩论, 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并采取《宪章》第七章规定的适当集体措施, 恢复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第3106次会议 1992年8月13日
1992年8月10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409)		请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 举行正式辩论, 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并采取《宪章》第七章规定的适当措施, 减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苦难。	
1992年8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410)		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代表提出的请求, 即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举行正式辩论, 审议该国的严重局势, 并采取《宪章》第七章规定的适当措施, 恢复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对安全理事会的呼吁, 要求安理会立即按照《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必要措施。	
1992年8月11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412)		请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 举行正式辩论, 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不断恶化的局势, 并采取适当集体行动, 包括《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措施。	
1992年8月11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413)		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 然后进行实质性辩论, 以便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1992年8月11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415)		请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 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严重局势, 以便找出一个立即恢复和平与稳定的解决办法。	
1992年8月10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416)		请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 审议不断恶化且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并采取《宪章》第七章规定的适当措施。	

来 文	援引的条款 或规则	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会议和日期
1992年8月11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419)		请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 举行正式辩论, 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严重局势, 包括采取《宪章》第七章规定的适当措施。	
1992年8月12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S/24423)		请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 举行正式辩论, 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并采取适当集体行动, 包括《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措施, 以恢复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1992年8月13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431)		请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 审议不断恶化且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适当措施, 以期恢复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1992年8月13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S/24433)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严重局势, 以期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适当措施, 制止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日益恶化的局势。	
1992年8月13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439)		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举行正式辩论, 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并采取集体行动, 包括《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措施, 以恢复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1992年8月13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440)		请求紧急召开安理会正式会议, 调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不断恶化的局势, 并考虑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	
1992年10月5日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620)		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系小组, 请求安理会建立安全走廊和制定有效措施, 保障人道主义进程不受阻碍; 按照伦敦会议就“禁飞区”达成的协定采取适当措施, 防止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空袭; 采取步骤在国际法庭上审判那些对从事种族清洗、大规模屠杀和犯下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的负责人。	第3119次会议 1992年10月6日
1992年10月6日格鲁吉亚外交部第一副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619)		请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 审议格鲁吉亚的严重局势, 并采取适当行动恢复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第3121次会议 1992年10月8日
1992年10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未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 见S/PV. 3126, 英文第2页)		建议安理会审议安哥拉不断恶化的政治局势和持续升温的紧张状态。	第3126次会议 1992年10月27日
1992年10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739)			第3131次会议 1992年10月30日
1992年10月19日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4692)		建议安全理事会在其主席领导下审议塔吉克斯坦局势。	
1992年10月21日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699)		请求安全理事会派遣一个维持和平特派团, 向塔吉克斯坦紧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992年3月5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3685和Add. 1)			第3139次会议 1992年11月23日
1992年8月3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386)			
1992年11月19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4828)		表示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出席1992年11月23日的会议将对安全理事会有关伊拉克问题的审议工作大有帮助。	

第二部分

调查争端和事实调查

说 明

第三十四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摩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以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然而，第三十四条并没有排除其他机构进行调查，也没有限制安理会派遣事实调查团设法了解任何争端或情势的相关事实的一般权限。⁵¹

1992年11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就题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的项目发表声明，其中强调了事实调查对预防冲突的重要性。⁵²安全理事会在声明中注意到大会通过的《事实调查宣言》，⁵³并欢迎秘书长在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中关于事实调查的建议。⁵⁴安理会成员认为“更多地采用事实调查的办法，作为一种预防性外交的手段，……[可以]取得对某一局势的客观事实的尽可能最佳了解，使秘书长能够履行《宪章》第九十九条赋予他的职责，并有助于安全理事会的审议”。在同一声明中，安理会成员指出，他们将“在个案的基础上……鼓励并协助适当地运用每一次的事实调查”，

⁵¹ 依照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内所载关于事实调查的建议，“正式的事实调查可由安全理事会或由大会授权，它们都可以决定派遣它所直接管辖的特派团，或者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步骤，包括指定一名特使”（S/24111，第25段）。依照1991年12月9日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事实调查宣言》，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应优先选择秘书长担任这项职责（大会第46/59号决议，附件，第15段）。上述有关事实调查的提议也设想“在特殊情况下，安理会可以按照《宪章》规定，在总部以外其他地点开会，不仅是为了直接了解情况，并且为了使联合国的权威对某一局势发挥影响”（S/24111，第25段）。

⁵² S/24872。

⁵³ 第46/59号决议，附件（见脚注51）。报告所述期间的前一年，在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中已经强调了事实调查团的重要性（大会第43/51号决议，附件，第一（12）段）。

⁵⁴ 依照这些建议，“需要加强使用事实调查”。还建议“如有国家要求派遣联合国事实调查团前往该国境内，应当审议此项要求，而不得有不当的拖延”（S/24111，第25段；另见脚注51）。要求改善事实调查的安排也载于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年度报告（例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号》（A/45/1），英文第7页；以及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号》（A/44/1），英文第5页）。

赞同秘书长的看法，认为“在某些情况下事实调查团可以有助于缓解争端或局势”，并满意地注意到“最近增加了对事实调查团的利用”。⁵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两项决定，特别要求秘书长启动或进行事实调查或调查工作。安理会第780（1992）号决议请秘书长设立一个公正的专家委员会，审查和分析前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证据，并就专家委员会的结论向安理会提出报告。⁵⁶关于利比里亚国内冲突的问题，在1992年11月19日举行的第3138次会议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利比里亚和若干其他关心的国家的代表提出要求支持西非经共体促成利比里亚和平与稳定的努力后，安全理事会第788（1992）号决议请秘书长派遣一名特别代表前往利比里亚评估局势，并向安理会报告他可能希望作出的建议。

除了这两项决定外，安全理事会在主席声明中明确欢迎或支持秘书长派遣前往柬埔寨、摩尔多瓦、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格鲁吉亚、乌兹别克斯坦和塔吉克斯坦等地的事实调查团。⁵⁷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之初，安理会在第672（1990）号决议中，欢迎秘书长派遣一个事实调查团前往阿

⁵⁵ 关于曾经派遣的事实调查团，安理会主席提到在这一年派遣了事实调查团前往摩尔多瓦、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格鲁吉亚、乌兹别克斯坦和塔吉克斯坦。有关这些事实调查团的进一步资料，见秘书长有关本组织工作的相关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47/1），英文第18页）。

⁵⁶ 详情见下文案例1。

⁵⁷ 安理会主席在1989年8月3日致信（S/20769）秘书长，通知他安理会成员同意他1989年8月2日的信（S/20768）内派遣事实调查团前往柬埔寨的建议。1992年5月12日安理会主席发表声明（S/23904）指出，安理会成员欢迎秘书长派遣事实调查团前往纳戈尔诺-卡拉巴赫。1992年9月10日安理会主席的说明（S/24542）指出，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预备派遣一个斡旋特派团前往阿布哈兹。1992年10月8日安理会主席发表声明（S/24637）指出，安理会支持秘书长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格鲁吉亚的决定。1992年10月30日安理会主席发表声明指出，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派遣一个友好访问团前往塔吉克斯坦和中亚的决定（S/24742）。

拉伯被占领土的决定；由于占领国拒绝接待事实调查团，这项决定未能落实。⁵⁸

在其他一些情况下，会员国要求或建议安全理事会进行调查或派遣事实调查团。这些要求和建议与下列情况有关，但安全理事会并未因此作出任何决定：

- 关于阿富汗对巴基斯坦入侵的指控，⁵⁹阿富汗代表在1989年4月11日举行的第2852次会议上，要求安全理事会派遣由安理会成员组成的事实调查团前往阿富汗和巴基斯坦。
- 关于萨尔瓦多控诉尼加拉瓜对其进行侵略的指控，⁶⁰萨尔瓦多代表在1989年11月30日举行的第2896次会议上，建议安理会派遣一个调查团前往现场查明事实。⁶¹
- 关于尼加拉瓜有关美国在1989年12月29日袭击尼加拉瓜驻巴拿马大使馆的行动的指控，⁶²尼加拉瓜代表在1990年1月16日举行的第2905次会议上要求对此事进行调查。⁶³
- 关于国际社会对伊拉克有些地区的伊拉克人民遭到镇压表示关切，⁶⁴伊拉克代表在1991年4月5日举行的第2982次会议上指出，伊拉克政府欢迎“秘书长或安全理事会组成的国际调查团前往伊拉克，完全担保他们有行动和通讯的自由，使其成员[能]查明事实，了解真实情况”。⁶⁵

⁵⁸ 详情见下文案例2。

⁵⁹ 此事在1989年4月3日阿富汗代表的信中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S/20561）。

⁶⁰ 此事在1989年11月27日萨尔瓦多代表的信中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S/20991）。

⁶¹ S/PV. 2896，英文第17页。

⁶² 此事在1990年1月3日尼加拉瓜代表的信中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S/21066）。

⁶³ S/PV. 2905，英文第12页。

⁶⁴ 这些关切分别在1991年4月2日和4日土耳其和法国代表的信中提请安理会注意（S/22435和S/22442）。

⁶⁵ S/PV. 2982，英文第20页。伊拉克代表还指出，“他原来期望，安理会会等一等并向这个调查团了解事实真相，而不是匆匆忙忙地——这是它过去几个月的一贯作法”。另见印度支持派遣事实调查团的评论（S/PV. 2982，英文第63页）。

- 关于要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合作调查对1988年12月21日泛美103航班和1989年9月19日法国空运联盟772航班的恐怖主义行动，⁶⁶在1992年1月21日举行的第3033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指出，“所指称事件的国际层面可能使进行一次国际调查成为开始解决这一争端的适当手段”，它“会欢迎一个中立的调查委员会”。⁶⁷

以下案例研究详细说明了各项决策进程：设立委员会审查前南斯拉夫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派遣事实调查团前往阿拉伯被占领土；并概述在阿富汗要求派遣事实调查团前往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辩论中提出的论点。

案 例 1

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局势

设立专家委员会调查前南斯拉夫境内被控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局势，在1992年8月4日举行的第3103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经由主席发表声明重申，“所有方面都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严重违反或下令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的人应对这种行为承担个人责任”。

在1992年8月13日举行的第3106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通过第771（199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吁请各国和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整理经证实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事的资料，并将此项资料提交安理会”，并请秘书长“整理提交安理会的资料，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依据此项资料建议可能适当的措施”。

秘书长在1992年9月3日的说明⁶⁸中转递安理会一份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

⁶⁶ 见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给秘书长的信（S/23306、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7）。另见1992年2月11日和3月3日秘书长遵照第731（199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3574和S/23672）。

⁶⁷ S/PV. 3033，英文第11页。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提议，“将这项问题交给一个中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处理”，并建议“设立一个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委员会，研究同此事有关的所有文件”（S/PV. 3033，英文第29-30页）。

⁶⁸ S/24516。

内局势的报告。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指出，“迫切需要建立一个调查委员会，在联合国主管机构的主持和合作下，承担确定武科瓦被占领后成千上万的失踪者以及在前南斯拉夫冲突中失踪的其他人的命运的任务”。⁶⁹特别报告员强调，“需要对那些对大规模、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有责任的人提起公诉，并为镇慑今后的违犯者，需要系统搜集对此负责人员的这类罪行和个人资料的文件”。⁷⁰因此，该报告载有一项设立委员会的建议，“负责评估和进一步调查可能提起公诉的具体案件”。⁷¹

在1992年10月6日举行的第3119次会议上，若干代表强烈支持立即设立这个委员会。安理会主席以法国代表的身份发言指出，“安理会向那些违反者发出这一明确的警告的确非常重要。这些人必须懂得这种行为涉及个人责任”。他又指出，设立调查委员会的决定是“适当的机构为对此种行为作出裁决所能建立的国际刑事管辖的一部分”。⁷²同样地，比利时代表指出，设立这样的委员会“使载于《日内瓦四公约》有关战犯个人责任的原则得到更好地执行”。⁷³俄罗斯联邦代表希望，这个委员会“在对资料认真核实的基础上，使人们了解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真实情况”。他指出，设立这个委员会的决定超出了解决南斯拉夫问题的框架，它也对所有那些在其他冲突领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的人提出警告。⁷⁴委内瑞拉代表认为，“设立专家委员会调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的决定可能是受到1943年为类似目的而设立的委员会的启发，该委员会后来成为纽伦堡法庭司法诉讼的基础”。他指出，“这不仅有助于查清责任，惩治凶犯，也能作为有力的镇慑。”⁷⁵

⁶⁹ S/24516，附件，英文第67段。

⁷⁰ 同上，英文第69段。

⁷¹ 同上，英文第70段。

⁷² S/PV. 3119，英文第16页。

⁷³ 同上，英文第12页。

⁷⁴ 同上，英文第15-16页。

⁷⁵ 同上，英文第7-8页。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第780（1992）号决议，⁷⁶其中安理会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设立一个公正的专家委员会，以审查和分析提交给它的资料以及专家委员会通过自行调查或努力可能取得的其他资料。⁷⁷

在1992年11月16日举行的第3137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787（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欣悉专家委员会已经成立，并请该委员会积极调查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反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尤其是“种族清洗”的做法。

案 例 2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拟议派遣调查团前往阿拉伯被占领土。在1990年5月31日举行的第2926次会议上，安理会就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审议了一项决议草案，⁷⁸打算设立一个由三名安理会成员组成的委员会，前往巴勒斯坦领土，“调查以色列在该领土采取的政策和作法所导致的局势”。这份由若干安理会成员提出的决议草案由于有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没有获得通过。⁷⁹

1990年10月8日，在耶路撒冷旧城发生暴力事件，导致20多名巴勒斯坦人死亡，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在安理会第2946次会议上，回顾上述决议草案中载列的提案，并鉴于前述惨剧的发生，要求“安理会立即派遣一个委员会调查在耶路撒冷发生的事件”。⁸⁰在次日举行的第2947次会议上，若干代表支持巴勒斯坦代表要求进行调查或派遣事实调查团的呼吁。⁸¹

⁷⁶ 相关决议草案由比利时、法国、摩洛哥、联合王国、美国 and 委内瑞拉提出，后来匈牙利加入为提案国。

⁷⁷ 在通过第780（1992）号决议前，安理会要求提出根据第771（1992）号决议提交的这种资料。

⁷⁸ 原本要求委员会提出报告，提出确保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以及对他们提供保护的方法和途径的建议。

⁷⁹ S/21326，提案国为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也门和扎伊尔。1990年10月9日提出了一项内容几乎完全相同的决议草案，但未提付表决。

⁸⁰ S/PV. 2946，英文第10-11页。

⁸¹ S/PV. 2947，英文第8-10页（科威特）；英文第16页（埃

在1990年10月12日举行的第2948次会议上，当秘书长通知安理会他决定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这个地区后，安理会审议了一项决议草案，其中安理会欢迎这项决定。⁸²主席指出，秘书长在导致审议决议草案的安理会成员非正式磋商中曾作出解释指出，“特派团的目的是调查最近在耶路撒冷所发生的悲惨事件及被占领土内其他类似事态发展的原委，并将提出一份报告，内载调查结果，并就如何确保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护，向安理会提出建议”。⁸³主席发言后，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72(1990)号决议。

安理会得知以色列拒绝接待秘书长拟议派遣的特派团后，⁸⁴在1990年10月24日举行的第2949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地局势。在会议上，以色列代表解释称，以色列已经表示愿意协助秘书长编写相关事件的报告，但他同时强调指出，以色列像其他任何一个主权国家一样，对其控制的领土拥有独有的权力。以色列代表表示，以色列已经自行任命了“由三名知名人士组成的独立调查委员会”，将很快“提出对一连串事件的过程、起因和以色列治安部队的行动的调查结果和结论”。⁸⁵

许多代表对以色列拒绝接待秘书长的特派团表示遗憾，并强调指出，以色列有义务遵守第672(1990)号决议。⁸⁶此外，安理会还指出，安理会在处理此事和在第672(1990)号决议中，均已考虑到以色列对此问题较为敏感，它没有要求设立安理会的特派团调查此事，而是审慎地欢迎秘书长派遣特派团前往该地的决定。⁸⁷在进一步审议后，安全理

及)；第36-37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英文第54-55页(巴基斯坦)。

⁸² S/21859，提案国为加拿大和联合王国。后来有科特迪瓦、芬兰、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扎伊尔加入为提案国。

⁸³ 不过。在引述的发言中，秘书长曾经回顾指出，“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确保巴勒斯坦人受到保护的主要责任还是要由占领国即以色列承担”(见S/PV. 2948，英文第27页)。

⁸⁴ 见1990年10月31日秘书长的报告中引述的1990年10月14日以色列内阁通过的声明(S/21919，英文第3段)。

⁸⁵ S/PV. 2949，英文第17页。

⁸⁶ 同上，英文第27页(巴勒斯坦)；英文第38-40页(苏丹)；英文第43页(也门)；英文第48页(扎伊尔)；英文第52页(马来西亚)；英文第54页(哥伦比亚)；英文第56页(古巴)。

⁸⁷ 例如见S/PV. 2949，英文第44-45页。

事会于1990年10月24日一致通过第673(1990)号决议，⁸⁸其中安理会对以色列拒绝接待秘书长派往该地区的特派团之事，感到遗憾；敦促以色列政府重新考虑其决定；坚持它应充分遵守第672(1990)号决议，并允许该特派团按照原来目的进行工作。

秘书长在1990年10月31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指出，由于以色列拒绝接待他的特派团，因此他一直无法取得在耶路撒冷最近发生的事件和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类似事态发展的有关情况的现场独立来源的资料。⁸⁹

在1990年11月7日举行的第2953次会议上讨论了这份报告，若干代表对以色列拒绝执行上述决议表示谴责。不过，以色列代表指出，以色列对被占领土负有全部责任，它“拒绝接受对其主权和权威的任何侵犯行为”。他认为，拟议的特派团“不是要查清事实，[而是]明显地要侵犯以色列的主权”。⁹⁰

1990年12月20日，安理会通过第681(199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请秘书长监察并观察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境况，利用、指定或借用联合国和其他人员和资源，并经常通报安理会。⁹¹

案 例 3

阿富汗局势

要求派遣事实调查团前往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安全理事会收到阿富汗指控巴基斯坦军事入侵的来文⁹²后，从1989年4月11日至26日举行了第2852次至第2860次会议，审议阿富汗局势。

阿富汗代表提到“巴基斯坦的侵略对本地区以及对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均可能构成危险”，他指出，阿富汗“根据《宪章》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安全理事会的义务”，请求安全理事会进

⁸⁸ 决议草案(S/21893)的提案国为哥伦比亚、古巴、马来西亚和也门。

⁸⁹ S/21919和Corr. 1，英文第8段。

⁹⁰ S/PV. 2953，英文第52页和第56页。

⁹¹ 安理会主席在1991年1月4日发表的声明(S/22046)中表示，安理会成员支持秘书长为落实第681(1990)号决议进行的工作。秘书长于1991年3月1日至11日派遣他的个人代表前往该地区。在此期间与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官员的讨论总结载于1991年4月9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⁹² 1989年4月3日的信(S/20561)。

行审议，并要求安全理事会派遣一个由安理会成员组成的事实调查团前往阿富汗和巴基斯坦。⁹³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与阿富汗境内目前局势毫无关系，因为阿富汗境内的局势绝非像第三十四条所述的那样危及和平与安全，而是“阿富汗人民为推翻外来军事干预强加给他们的无代表性的非法政权的持续斗争”。⁹⁴许多代表同意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在此均不适用，⁹⁵认为阿富汗境内的冲突应视为争取自决的合法斗争。⁹⁶有几位代表也指出，已一再要求根据日内瓦协定设

⁹³ S/PV. 2852, 英文第6页和第25页。

⁹⁴ 同上, 英文第26页。

⁹⁵ S/PV. 2853, 英文第12-15页(沙特阿拉伯); S/PV. 2856, 英文第28页(科摩罗); S/PV. 2859, 英文第16页(索马里)。

⁹⁶ S/PV. 2853, 英文第11页(伊斯兰会议组织); 英文第42页(日本); 英文第53页(美国); S/PV. 2855, 英文第22页(加拿大); S/PV. 2859, 英文第17页(索马里)。

立的机制、即联合国阿富汗与巴基斯坦斡旋团进行调查，因此，不再需要另设调查机制或程序。⁹⁷

但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认为，阿富汗向安理会的诉求是“完全正确、适当和及时的”，因为阿富汗正遭受来自巴基斯坦的外来干预。⁹⁸其他若干代表也同意这种看法。⁹⁹

在1989年4月26日举行的第2860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结束对这个项目的审议，没有通过任何决定。

⁹⁷ S/PV. 2853, 英文第19-20页(马来西亚); S/PV. 2855, 英文第13页(中国); S/PV. 2856, 英文第29-30页(科摩罗); S/PV. 2857, 英文第11页(孟加拉国)。

⁹⁸ S/PV. 2855, 英文第32-53页(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⁹⁹ S/PV. 2857, 英文第6-7页(捷克斯洛伐克); 英文第17页(南斯拉夫); 英文第21-26页(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S/PV. 2859, 英文第12页(匈牙利)和第32-36页(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三部分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说 明

《宪章》第六章载有各种规定，安理会可根据这些规定向某一争端或局势的当事方提出建议。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安理会可吁请当事方通过诸如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安理会可建议适当的方法或调整程序。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安理会可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第三十八条规定，安理会可向当事方提出建议，以求和平解决争端。

为了在《宪章》第六章框架内努力和平解决冲突，安理会经常批准或支持冲突各方缔结的和平协定，或建议采取各种解决方法或程序，例如双边或多边谈判、¹⁰⁰秘书长进行的调解或和解努

力、¹⁰¹或采用区域安排办法。¹⁰²曾有一次，是关于柬埔寨局势，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主动提出解决的具体条件，以求解决这场冲突。¹⁰³

765(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敦促南非冲突各方进行合作，以恢复谈判进程。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见1992年10月30日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24742)，其中安理会成员“促请塔吉克斯坦政府、各地方当局、各派别领导人和其他有关团体，展开政治对话，以期通过和平手段达成全盘的解决办法”。

¹⁰¹ 例如，见关于塞浦路斯局势的第649(199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呼吁两族领导人与秘书长合作，以完成全面协定大纲。

¹⁰² 关于安全理事会以何种方式鼓励在和平解决争端中通过区域安排作出努力的详情，见第十二章第六部分。例如，关于西撒哈拉问题，安理会在第658(1990)号决议中呼吁双方在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主席为早日解决问题进行努力时给予充分合作。关于利比里亚局势，安理会成员在1991年1月22日的主席声明(S/22133)中呼吁各方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合作，以恢复和平。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安理会在第749(1992)号、第752(1992)号和第764(1992)号决议中呼吁各方与欧洲联盟的努力合作，以通过谈判实现政治解决。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安理会成员在1992年8月26日的主席声明(S/24493)和1992年10月27日的主席声明(S/24721)中呼吁各方同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合作，以和平解决他们的争端。

¹⁰³ 详情见下文A节。

¹⁰⁰ 例如，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0(199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谴责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呼吁两国“立即进行密集谈判以解决彼此的歧异”(第660(1990)号决议是明确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通过的。然而，就该决议而言，只要谈判被视为是第四十条意义内的“临时办法”，就不能将其区别于缔约方按照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要求以和平方式来寻求解决所作出的努力)。另一个例子见第

有关的呼吁和建议不仅针对国家，有些情况下也针对非国家行为者。例如，在柬埔寨、塞浦路斯、萨尔瓦多、黎巴嫩、利比里亚、索马里、塔吉克斯坦和前南斯拉夫的国内冲突中都是这样——安理会或是具体向卷入冲突的有关派别或族裔、或是更笼统地向冲突所有各方发出呼吁。¹⁰⁴

本章这一部分的目的是，通过列举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的最相关决定的例子，概述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做法。由于并非总能确定安理会各项决定在《宪章》中的具体依据，概述将系统地列举有关决定，而不将其归于《宪章》的具体条款。

A. 与解决的条件、方法或程序相关的建议

以下说明安全理事会提议或核可的解决的条件、或建议的解决方法或程序。

安理会在第696（1991）号决议中对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决定缔结《安哥拉和平协定》表示欢迎。

关于柬埔寨局势，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在各政府于1990年8月27日和28日在巴黎举行会议后，在

¹⁰⁴ 关于塞浦路斯局势，安全理事会在第649（1990）号决议中呼吁塞浦路斯的两族领导人进行谈判，以便达成关于塞浦路斯的总体框架协定。关于萨尔瓦多局势，安理会在第693（1991）号和第714（1991）号决议中呼吁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蒂民解阵线进行建设性谈判。关于南斯拉夫境内局势，安理会在第740（1992）号和第743（1992）号决议中呼吁南斯拉夫与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合作。安理会在第749（1992）号决议中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对欧洲共同体的努力予以合作，并在第757（1992）号决议中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三个族裔恢复关于宪政安排的讨论。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安理会成员在1992年10月30日的主席声明（S/24742）中敦促塔吉克斯坦政府、地方当局、政党领导人和其他相关团体展开政治对话。关于黎巴嫩局势，安理会成员在1989年3月31日的主席声明（S/20554）和1989年8月15日的主席声明（S/20790）中呼吁所有各方遵守停火。安理会成员在1989年12月27日的一项主席声明（S/21056）中呼吁黎巴嫩人民，以及特别是政府的所有文职和军事官员，支持其总统和在塔伊夫开始的宪政进程。关于利比里亚局势，安理会成员在1991年1月22日的主席声明（S/22133）中呼吁冲突各方与西非经共体合作，安理会还在第788（1992）号决议中呼吁各方尊重并执行他们同意的各项协定。安理会在第668（1990）号决议中敦促柬埔寨冲突各方自我克制。安理会在第733（1992）号决议中敦促索马里冲突各方促进索马里的政治解决，并在第751（1992）号决议中呼吁索马里的所有各方、各个运动和派别立即维持停火。

其1990年8月30日给秘书长的信¹⁰⁵中转递一份框架文件，其中确认了“以加强联合国作用为基础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方案的主要内容”。在柬埔寨各方表示它们接受该解决框架¹⁰⁶后，安理会在第668（1990）号决议中核准了该框架，并对各方接受框架表示欢迎。安理会在第718（1991）号决议中表示全力支持“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¹⁰⁷

关于中美洲的和平努力，安理会在第637（1989）号决议中表示支持《危地马拉协定》¹⁰⁸和《中美洲五国总统的联合声明》，¹⁰⁹并呼吁各国总统继续努力，执行《危地马拉协定》中所作的承诺，本着《联合声明》中表示的诚意，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的和平。

安理会在第693（1991）号决议中，对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蒂民解阵线）于1991年4月27日签署的《墨西哥协定》表示欢迎，并呼吁双方“以集中的形式就《加拉加斯议程》内商定的项目，加紧而灵活地进行目前的谈判，以便优先就武装部队的问题达成政治协议，就停止武装对抗的问题达成必要的协议”。安理会在该项决议中还呼吁双方“继续推动谈判进程，以便尽早实现1991年4月27日《墨西哥协定》所载目标以及1990年4月4日《日内瓦协定》所载的一切其他目标，并为此目的，同正在进行努力的秘书长及其私人代表充分合作”。

安理会在第714（1991）号决议中表示欢迎1991年9月25日的《纽约协定》，其中双方商定了实现和平解决的各种保证和条件，包括允许马蒂民解阵线成员重返该国的民间、体制和政治生活的规定。安

¹⁰⁵ S/21689。

¹⁰⁶ 柬埔寨各方在法国和印度尼西亚以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联合主席的身份召开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上表示接受该框架；见法国代表和印度尼西亚代表1990年9月11日给秘书长的信（S/21732）。

¹⁰⁷ 安理会在第717（1991）号决议中决定，在签署这样一项协定后立即成立联合国柬埔寨先遣团。

¹⁰⁸ 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五国总统1987年8月7日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关于在中美洲建立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S/19085，附件）。

¹⁰⁹ 中美洲五国总统1989年2月14日签署的声明（S/20491，附件）。

理会在这项决议中促进双方在下一轮谈判中“加速步伐并不懈努力，以按照《纽约协定》的架构，尽早实现停火和和平解决武装冲突”。

关于塞浦路斯局势，安理会在第649（1990）号决议中呼吁两族领导人继续努力，自由达成双方都能接受的协定，并“在平等地位上同秘书长合作，如1989年6月所商定的、首先紧急地完成全面协议的大纲”。¹¹⁰

在1992年8月21日提交了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结果的报告¹¹¹之后，安理会在第774（1992）号决议中敦促各方在联合国总部进行不间断的谈判，直至根据秘书长1992年4月3日报告中体现的整套设想达成全面框架协议协定。¹¹²

安理会在第750（1992）号决议中核可了秘书长1991年10月8日报告中的整套设想，将其作为达成全面协定的适当基础。这项协定正在完成，成为两族共同商定的一揽子综合计划。¹¹³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安理会在第713（1991）号决议中呼吁冲突各方“通过南斯拉夫问题会议上的谈判，包括通过其中建立的机制”解决其争端。¹¹⁴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严重恶化后，安理会在第752（1992）号决议中敦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三个族裔“积极而建设性地”“持续”参加南斯拉夫问题会议主持的三方宪政安排商谈，“以缔结并执行三边商谈所作出的宪政安排”。

安理会成员在1992年9月2日的主席声明¹¹⁵中表示全力支持1992年8月26日和27日举行的前南斯拉夫

问题国际会议伦敦阶段会议通过的原则声明和达成的其他协定，并满意地注意到伦敦会议建立了一个框架，从而可通过持续不断的努力，对前南斯拉夫境内危机的所有方面达成通盘政治解决。¹¹⁶

安理会在第779（1992）号决议中欣见1992年9月30日克罗地亚总统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总统在日内瓦签署的联合声明，其中除其他外，重申普雷维拉卡半岛非军事化，并核可两国总统商定的原则，即被迫发表的声明或承诺、特别是关于土地和财产的声明和承诺，完全无效，所有流离失所的人均有权和平返回原来的家园。

安理会在第787（1992）号决议中呼吁各方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纲要草案为基础，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的主持下，继续进行宪政安排的谈判，应以不间断地连续开会进行这项谈判。

关于格鲁吉亚局势，安理会成员在1992年9月10日的主席声明中对俄罗斯联邦和格鲁吉亚1992年9月3日莫斯科会议的《最后文件》中所载的关于解决阿布哈兹问题的原则表示欢迎，其中确认格鲁吉亚的领土完整，规定实行停火，构成为实现全面政治解决的基础。¹¹⁷

关于黎巴嫩，安理会成员在1989年11月22日的一项主席声明¹¹⁸中以及以后的几项声明中¹¹⁹重申他们支持黎巴嫩议会1989年11月5日批准的《塔伊夫协议》，这是保障黎巴嫩全面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唯一基础。

在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1992年5月7日的主席声明¹²⁰中，安全理事会成员认为，1991年10月30日的《亚穆苏克罗协定》创造了利比里亚自由、公正选

¹¹⁰ 1990年7月19日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21400）中再次发出这一呼吁。

¹¹¹ S/24472。

¹¹² S/23780。

¹¹³ 在第774（1992）号和第789（1992）号决议中，除了重申核可秘书长的整套设想外，安理会还核可了秘书长1992年8月21日报告（S/24472）附件所载地图体现的领土调整，将其作为达成全面协定的基础。

¹¹⁴ 在第740（1992）号、第743（1992）号、第752（1992）号、第762（1992）号、第764（1992）号和第787（1992）号决议中，以及在1992年9月2日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中，一再呼吁各方与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合作。

¹¹⁵ S/24510。

¹¹⁶ 安理会在第776（1992）号决议中重申支持这些协定。

¹¹⁷ S/24542。另见1992年10月8日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24673），其中安理会呼吁所有缔约方遵守该《协定》的规定。

¹¹⁸ S/20988。在黎巴嫩总统在贝鲁特遭暗杀后于当天通过的声明。

¹¹⁹ 1989年12月27日、1990年7月31日、1991年1月30日、1991年7月31日、1992年1月29日和1992年7月30日的主席声明（S/21056、S/21418、S/22176、S/22862、S/23495和S/24362）。

¹²⁰ S/23886。

举的必要条件，为和平解决利比里亚冲突提供了一个最佳的框架。安理会在第788（1992）号决议中重申这一立场，并呼吁各方尊重和执行它们在和平进程框架内达成的各种协定。

关于莫桑比克，安理会在第782（1992）号决议中对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抵运）于1992年10月4日在罗马签署了《全面和平协定》¹²¹表示欢迎。¹²²

关于纳米比亚局势，安理会在第628（1989）号决议中欣见于1988年12月22日签署了安哥拉、古巴和南非之间的协定以及安哥拉和古巴之间的协定，表示完全支持这两项协定。

关于西撒哈拉局势，安理会在第658（1990）号决议中批准了秘书长1990年6月18日的报告，¹²³其中载有双方于1988年8月30日接受的解决提议，并载有秘书长为执行这些提议提出的计划大纲。

B. 关于秘书长参与安理会和平解决争端努力的决定

《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宪章》却没有另行说明或界定秘书长在和平与安全事务方面的作用。

不过，安理会旨在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经常需要秘书长参与。秘书长与安理会协调，或按照安理会的请求，以各种方式促进和平努力。1992年1月31日就题为“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项目举行的首脑会议通过的安理会主席声明¹²⁴确认了这一点，安理会成员在声明中强调，秘书长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¹²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经常呼吁某一争端或局势各方在秘书长主持下举行的谈判中予以合作，并表示支持秘书长进行的和解努力，或明确要求秘书长在实现政治解决的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以上列举了呼吁冲突各方对秘书长的努力予以合作的决定。下文列举安理会具体要求或欣见秘书长在这方面作出努力的例子。

秘书长在其第1989年6月26日关于中美洲局势的报告¹²⁶中详细说明中美洲各国政府所取得的进展以及秘书长在这一进程中的作用。安理会在审议了这份报告后，在其第637（1989）号决议中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继续同安理会协商，执行其斡旋任务。安理会在以后的几项决议中重申这一支持。¹²⁷

秘书长在其1990年12月21日和1991年4月16日的报告¹²⁸中，说明他为促进通过谈判政治解决萨尔瓦多冲突所作出的努力。安理会在审议了这两份报告后，在其第693（1991）号决议中赞扬秘书长及其个人代表作出的斡旋努力，并表示全力支持他们继续努力促进和平解决萨尔瓦多冲突。

安理会在第714（1991）号决议中祝贺秘书长及其中美洲问题个人代表干练地做出不懈努力，这对于和平进程至关重要。安理会在第729（1992）号决议中重申安理会支持秘书长就中美洲和平进程继续展开斡旋任务。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每六个月延长一次的授权，¹²⁹继续在塞浦路斯执行斡旋任务。

安理会成员在1989年6月9日的主席声明¹³⁰中欢迎并重申支持1988年8月在秘书长执行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时主持发动的直接谈判，并呼吁各方同秘书

¹²¹ S/24635，附件。

¹²² 安理会在第797（1992）号决议中再次强调，安理会重视《全面和平协定》和各方诚意地履行协定所载义务。

¹²³ S/21360（根据第621（1988）号决议传递给安理会）。

¹²⁴ S/23500。

¹²⁵ 大会在1992年12月18日通过的决议中还鼓励“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在早期阶段进行密切和持续的协商，以便按个别情况，拟订和平解决特定争端的适当战略，其中包括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斟酌情况包括区域安排和组织的参与”（第47/120 A号决议，第一节，第4段）。

¹²⁶ S/20699。

¹²⁷ 第654（1990）号、第693（1991）号、第729（1992）号和第791（1992）号决议。

¹²⁸ S/22031及S/22494和Corr. 1。

¹²⁹ 在每半年一次延长第186（1964）号决议所设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期限时，定期给予此种授权；见第634（1989）号、第646（1989）号、第657（1990）号、第680（1990）号、第691（1991）号、第697（1991）号、第723（1991）号、第750（1992）号、第759（1992）号和第796（1992）号决议。最初授权，见第367（1975）号决议，第6段。

¹³⁰ S/20682。

长的特别代表合作，以便通过谈判实现公正和持久解决。

在1990年2月26日至3月2日举行的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会议未取得任何进展¹³¹后，安理会在第649（1990）号决议中呼吁两族领导人平等地同秘书长合作，首先紧急完成全面协定大纲，并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当前为执行关于塞浦路斯的斡旋任务所作的努力”。¹³²

1991年举行的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同秘书长的代表的会谈中提出了一整套设想。随后安理会在1992年7月13日发表的主席声明¹³³中核可秘书长的打算，即一旦双方“进入同意这套设想的范围内”，就尽快邀请两位领导人参加一次联席会议。

在秘书长提交了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结果的报告¹³⁴后，安理会于1992年8月21日在其第774（1992）号决议中重申其过去在第716（1991）号决议中表达的立场，即一个由秘书长召集并主持、并有两族以及希腊和土耳其参加的高级别国际会议，是订立塞浦路斯问题全面框架机制的有效方式。

关于柬埔寨局势，秘书长在1989年8月2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¹³⁵中告知安理会成员，他参加了由法国政府倡议于1989年7月30日在巴黎举行的柬埔寨和平会议，并在会议上表示，只有在全面政治解决的框架内才能在柬埔寨实现和平。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代表在1990年8月30日的一封信¹³⁶中向秘书长转递一项联合声明，该声明和所附的框架文件确定了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冲突的关键要素。¹³⁷在1990年9月10日于雅加达举行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上，各方接受了这一框架，¹³⁸安全理事会在1990年9月20日通过的第668（1990）号决议中也核准了该框架。

关于西撒哈拉局势，安理会在第658（1990）号决议中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执行斡旋任务，并核准了他的报告，¹³⁹报告中载有1988年8月30日各方接受的解决办法提议的全文，以及秘书长执行这些提议的计划大纲。

安理会在第690（1991）和第725（1991）号决议中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努力组织并监督举行关于西撒哈拉人民自决问题的全民投票。

关于前南斯拉夫，安理会在第713（1991）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为在欧洲联盟成员国主持下作出的促进南斯拉夫和平与对话的集体努力提供援助。

安理会在第765（1992）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任命一名南非问题特别代表，以便在与各方讨论后建议应采取的措施，协助切实结束暴力和创造谈判条件，以促进和平过渡到一个民主、不分种族和统一的南非。

1992年1月23日，安理会在第733（1992）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协助索马里的政治解决进程。¹⁴⁰在秘书长在1992年2月12日至14日于纽约举行的民族和解与团结会议上同索马里各派会晤¹⁴¹后，以及在1992年2月29日至3月3日在索马里进行进一步国际谈判后，达成了一项停火协定。

安理会在第751（1992）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促进在索马里全国维持停火，并继续同索马里各方、各个运动和派别进行协商，以期召开一次索马里民族和解与团结会议。安理会在这项决议中还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索马里行动，以支助秘书长的努力。

关于格鲁吉亚局势，在1992年9月10日的主席声明¹⁴²中，安理会成员注意到秘书长打算派出一个友

¹³¹ 见1990年4月3日秘书长的报告（S/23780，第3段）。

¹³² 在1990年7月19日的安理会主席声明（S/21400）中也表示了这种支持。

¹³³ S/24271。

¹³⁴ S/20768。

¹³⁵ S/24472。

¹³⁶ S/21689，附件和附录。

¹³⁷ 五个常任理事国在1990年8月27日和28日于纽约举行的第六次副部长级会议上通过该声明。

¹³⁸ 法国代表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在1990年9月11日给秘书长的信（S/21732）中，以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联合主席的身

份转递在雅加达发表的柬埔寨问题非正式会议的联合声明。柬埔寨各方在声明中接受五个常任理事国拟定的框架文件，将其作为解决柬埔寨冲突的基础，并承诺将通过巴黎会议进程按照框架拟定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

¹³⁹ S/21360。

¹⁴⁰ 第751(1992)号、第767(1992)号、第775(1992)号和第794(1992)号决议重申这一要求。

¹⁴¹ 由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使率领的联合国以及三个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联合代表团于2月13日和14日分别会晤了两个索马里派别；见秘书长1992年3月11日的报告（S/23693），第22段。

¹⁴² S/24542。

好访问团，并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阿布哈兹的事态发展情况。

关于指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恐怖主义行为的问题，安理会在第731（1992）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设法要求利比亚政府给予充分合作，对1988年12月21日泛美103次航班和1989年9月19日法国空运联盟772次航班遭炸毁的事件进行调查。¹⁴³

1992年1月25日，秘书长在同利比亚当局协商后，通过一名特使向利比亚领导人发出个人信息，表示希望能迅速解决这个问题，但强调他是根据第731（1992）号决议，而不是作为安全理事会和利比亚当局之间的调解人，采取这一行动。¹⁴⁴

¹⁴³ 见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1989年12月20日和23日给秘书长的信(S/23306、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7)。

¹⁴⁴ 见根据第731(1992)号决议提交的秘书长1992年2月11日和3月3日的报告(S/23574和S/23672)。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¹⁴⁵安理会在第660（1990）号决议中要求伊拉克立即、无条件撤出科威特，并通过第661（1990）号决议对伊拉克实行全面贸易禁运。几天之后，安理会于1990年8月18日通过第664（199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欣见自安理会成员于1990年8月17日表示关切和焦虑后，秘书长正努力同伊拉克政府进行紧急协商。

安理会在第670（1990）号决议中欣见秘书长进行斡旋，根据安理会有关决议推动和平解决，并赞赏地注意到他不断为此努力。安理会随后在第674（1990）号决议中说，安理会信任秘书长提供斡旋，并在他认为适当的情况下进行斡旋和开展外交努力，在第660（1990）、662（1990）和664（1990）号决议的基础上和平解决伊拉克侵略和占领科威特所造成的危机。

¹⁴⁵ 对于必须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强制行动的局势通常不采用由秘书长进行斡旋的方式。但有时候在实施强制性措施的同时，也可能进行此种斡旋。因为调解和斡旋时通常在《宪章》第六章框架内采用的手段，因此把这里提及的决定列入本部分，尽管这些决定全部或部分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

第四部分

对解读或适用《宪章》第六章条文有重大影响的合宪性讨论

说 明

《宪章》这一部分突出了安理会在讨论如何解读《宪章》有关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的条文时所提出来的最重要的各种论点。这尤其包括有关安理会审议争端或局势的权限以及其在《宪章》第六章范围内提出适当建议的权力。

根据第六章的有关规定，安理会在认为必要时，可就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或情况作出建议。因此，这一部分的重点将放在有关是否存在《宪章》第六章所指的争端或情况的讨论。

在向当事方作出建议时，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还需要考虑到当事方之间已经采纳的任何解决争端的程序，考虑到具有法律性质的争端应当提交国际法院这项一般性原则。因此，下文

也会讨论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所规定的条件成为讨论主题的那些事例。

由于把某种局势或争端提交安理会审议的做法受到以论点不同为由提出的质疑，因此，有些局势放在几个副标题下审议。

有关争端是否存在的问题

在以下的事例中，会员国把某种局势提交安理会审议受到质疑，理由是其认为所述事件不构成争端。¹⁴⁶

安理会在1989年1月5日第2835次会议上讨论美国击落利比亚侦察机一事¹⁴⁷时，美国否认该事件是

¹⁴⁶ 因事件或冲突不涉及任何其他国家、且基本上是内部性质而不承认存在争端的事例，列在第十二章。

¹⁴⁷ 该事件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和巴林代表于1989年1月4日写信（S/20364和S/20367）给安全理事会主席提请

两国的任何分歧的一部分，也不与任何分歧有关，并坚持认为美国飞机是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自卫的。¹⁴⁸

在1989年1月11日举行的第2841次会议上，对由几个国家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但该决议草案没有获得通过。如果该项决议草案通过，安全理事会会对击落两架利比亚飞机表示遗憾；呼吁当事方以和平方法解决它们的分歧，并与秘书长合作，努力和平解决它们之间的分歧。¹⁴⁹

在1990年2月9日第2907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就古巴1990年2月2日因所称的美国骚扰古巴商船一事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⁵⁰发言，称该事件不是“美国与古巴之间的口角”，而是一次“例行的禁毒行动”，“是公海上完全例行的正常执法行动”，是“符合国际习惯法和国际惯例的”。因此，美国认为此种事不值得安全理事会去审议。¹⁵¹

声称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受危害

曾经有几次，会员国以某争端或局势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为由也质疑安理会根据第六章所有的一般权限，即审议某些问题或作出有关的建议的权限。因此，这些事例可在本节中说明，即使“对和平的威胁”的说法通常指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来审议某一局势的情况。

尼加拉瓜代表1990年1月3日就所称的美国干涉尼加拉瓜驻巴拿马大使官邸一事写信¹⁵²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0年1月17日举行的第2905次会议上，尼加拉瓜代表就该信发言解释说，尼加拉瓜曾要求安理会开会通过决议谴责上述行动。他形容该项行

安理会注意的。信中把该事件称为侵略，安理会在其第2835次、第2836次、第2839次、第2840次和第2841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两封信函。有关这个问题的较全面的讨论请见第八章第3节。

¹⁴⁸ S/PV. 2835, 英文第14-17页。

¹⁴⁹ S/20378, 由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提出。表决结果如下：9票赞成，4票反对（加拿大、法国、联合王国、美国），2票弃权（巴西、芬兰）（见S/PV. 2841, 英文第48页）。

¹⁵⁰ S/21120。

¹⁵¹ S/PV. 2907, 英文第26-34页。进一步详情请见第八章第2节。

¹⁵² S/21066。

动是“一项挑衅，目的是引起相应的反应，激发对尼加拉瓜发起更广泛的行动，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¹⁵³

美国回应，声称不必要安理会正式开会，甚至不需要安理会审议，因为事件不构成实际的或潜在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而且处理此种事件已经有明确的解决方法。¹⁵⁴联合王国同样说，它认为这个事件不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也不能成为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六章通过决议的依据。¹⁵⁵

若干会员国共同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对此事件表示关切。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但没有通过。¹⁵⁶

除了上述的发言者之外，加拿大代表和芬兰代表是这场辩论中唯一发言的人。他们解释说，他们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因为所述的事件构成对国际法一般原则的违反。不过，芬兰代表指出，他仍然难以接受这个问题属于《宪章》所阐述的安全理事会的权限之内，因为其“性质不至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威胁”。¹⁵⁷

关于指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于1988年12月21日对泛美航空公司103次航班和1989年9月19日对法国空运联盟772次航班发起的恐怖主义行动，安全理事会于1992年1月21日第3033次会议上审议了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三国代表写给秘书长的信，指称利比亚政府官员涉及这些事件。¹⁵⁸安理会还审议了这三个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内容谴责摧毁这两架飞机，并敦促利比亚政府给予充分合作，以确定这两起恐怖主义事件的责任归属。¹⁵⁹

在安理会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讨论期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称这件事不是属于《宪章》第六

¹⁵³ S/PV. 2905, 英文第3页和英文第13-15页。

¹⁵⁴ 同上, 英文第21、33、34页。

¹⁵⁵ 同上, 英文第34-35页。

¹⁵⁶ S/21084, 由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和扎伊尔提出。表决结果如下：13票赞成，1国反对（美国），1国弃权（联合王国）。

¹⁵⁷ S/PV. 2905, 英文第38页。

¹⁵⁸ S/23306、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7。有关这个问题的全面讨论请见第八章第3节。另见秘书长根据第731（1992）号决议提出的各项报告（S/23574和S/23672）。

¹⁵⁹ S/23422, 由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

章所述的政治性质的争端，因为利比亚从来没有威胁任何国家，不可能“做出危害和平与安全之事”。¹⁶⁰

但是，此一观点未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所接受，它们认为此一情况的确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¹⁶¹其他发言者，其中一些人认为国际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也明确表示支持该决议草案。¹⁶²该决议草案其后获得通过，成为第731(1992)号决议。

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确定争端的法律性质

《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安全理事会在根据第三十六条作出建议时，应当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应由当事国依《国际法院规约》之规定提交国际法院。¹⁶³

在以下的事例中，会员国质疑安全理事会是否有权审议据称属法律性质的争端，是否有权提出论据支持把此种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处理。

关于指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于1988年12月21日对泛美航空公司103次航班和1989年9月19日对法国空运联盟772次航班发起的恐怖主义行动，安全理事会在1992年1月21日第3033次会议上审议了1991年

¹⁶⁰ S/PV. 3033, 英文第23页。

¹⁶¹ 具体见S/PV. 3033, 英文第79页(美国)、英文第82页(法国)和英文第103页(联合王国)、S/PV. 3063, 英文第67页(美国)、英文第68-69页(联合王国)和英文第73页(法国)。

¹⁶² 见S/PV. 3033, 英文第47页(加拿大)、英文第72页(厄瓜多尔)、英文第83页(比利时)和英文第87-89页(俄罗斯联邦)、S/PV. 3063, 英文第76页(匈牙利)、英文第77页(奥地利)、英文第79-81页(俄罗斯联邦)、英文第82-83页(委内瑞拉)。

¹⁶³ 秘书长在其报告《和平纲领》中指出，“更加借重国际法院，将大有助于联合国建立和平”，并促请注意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有权建议会员国把争端提交国际法院、仲裁或其他争端解决机制(S/24111, 第38段)。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例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号》(A/44/1), 英文第6页；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号》(A/45/1), 英文第7页；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号》(A/46/1), 英文第4页。秘书长除了建议在裁决具有法律性质的争端方面更多地利用国际法院之外，还建议更多地就争端所涉的法律问题寻求咨询意见。他还建议，除了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赋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之外，秘书长应当享有提出此种要求的权力(见A/45/1, 英文第7页；A/46/1, 英文第4页)为了帮助缺乏利用国际法院或执行其裁定的必要手段的发展中国家，秘书长设立了一个特别自愿信托基金(见A/44/1, 英文第6页)。

12月20日和23日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三国代表写给秘书长的信，¹⁶⁴信中指称利比亚政府官员涉及这些行动。安全理事会还审议了由这三个受害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内容谴责摧毁这两架飞机，并敦促利比亚政府给予充分合作，以确定这两起恐怖主义事件的责任归属。¹⁶⁵

在该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称上述三国进行的调查从来没有证明利比亚政府涉及该事件，说该事件完全是法律范畴的事情，应该由司法机关去处理，安理会没有权去审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强调它已对该两名受指控的个人展开调查，并将对他们进行审判，如果被定罪的话，将按照利比亚法律予以惩罚。利比亚代表还指出，“利比亚的有关当局已表示随时愿意接受调查人员，参加调查”。他认为，“指称的事件的国际性质或会使国际调查成为开始解决这场争端的适当办法”。该代表声称，如果存在需要安理会审议的问题的话，那么它是个“关于管辖权冲突的问题，是关于从法律上对一项引渡请求作出决定的争端”。因此，他认为安理会应当考虑到一点，即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法律争端原则上都应依照《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提交国际法院。¹⁶⁶更笼统地说，该代表说安理会应当建议“通过现有的各种法律渠道，不仅是在《宪章》的框架内，但也根据更为相关的国际公约的条文来加以解决”。¹⁶⁷

获安全理事会邀请参加这场辩论的几个非成员支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立场：阿拉伯联盟代表认为这项争端应当交给一个中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处理。¹⁶⁸苏丹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这项争端应当在现有国际文书的架构内通过国际调查或仲裁解决。¹⁶⁹伊拉克指出“不曾有此种司法争端被提到安

¹⁶⁴ S/23306、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7。有关这个问题的全面性讨论请见第八章第3节。另见秘书长按照第731(1992)号决议提出的各项报告(S/23574和S/23672)。

¹⁶⁵ S/23422。在同次会议上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31(1992)号决议。

¹⁶⁶ S/PV. 3033, 英文第8-22页。

¹⁶⁷ 同上，英文第22页，其中特别提到了1971年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¹⁶⁸ S/PV. 3033, 英文第28页。

¹⁶⁹ 同上，英文第33-36页和第63-65页。

全理事会处理的先例”。¹⁷⁰毛里塔尼亚认为此事“从性质来说基本上是司法问题。”¹⁷¹也门认为这个问题应当“从法律上来解决”。¹⁷²

但是，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在安理会其他成员的支持下认为此事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只有安全理事会才能够处理。¹⁷³

美国代表说，此事“明显是不能适用标准程序的那种情况”。该代表呼吁安理会不要“被利比亚误导了，把这个事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件变成双边有歧见的事情”。提出的决议草案是为了确保“单纯地、直接地把被指控的那些人交给根据国际法有权审判他们的当事政府司法当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在别的地方审判它的国民的提议被美国代表形容为是“费尽心机地提出或创造能够降低或甚至推翻请求国长期艰苦调查发掘到的证据的价值”。该代表称不论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还是任何其他国家，都不能把“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支持隐藏在传统的国际法和国家做法的原则背后”。¹⁷⁴

联合国代表强调指出，由于政府涉及恐怖主义此一非常情况，因此，由安理会通过决议敦促利比亚把被指控者交给苏格兰或美国审判及与法国司法当局合作是合适的。他补充说，联合国政府“没有断言这些人在审判前就有罪”，而只是说“有对他们不利的严重证据，必须在法院审理”。该代表认为，“由于该项犯罪发生在苏格兰，而那架飞机是美国的飞机，又由于调查一直是在苏格兰和美国进行，因此，审判显然应该在苏格兰或美国进行”。关于有人提议把此事提交一所国际法庭，他认为这“完全不切合实际”；国际法院没有刑事管辖权，而又没有其他国际法庭具有此种管辖权。该代表承认他知道本国法律不许引渡其国民的那些国家的立场，但指出国际法没有规定不得引渡国民，又说“的确有许多国家不阻拦引渡，而且经常引渡它们的国民。”至于

¹⁷⁰ 同上，英文第38页。

¹⁷¹ 同上，英文第52页。

¹⁷² 同上，英文第56页。

¹⁷³ 同上，英文第78-79页(美国)、英文第82页(法国)、英文第103页(联合国)、英文第46页(意大利)、英文第47-48页(加拿大)、英文第72-73页(厄瓜多尔)、英文第76页(佛得角)、英文第83页(比利时)、英文第87-89页(俄罗斯联邦)、英文第91-92页(匈牙利)、英文第92-93页(奥地利)、英文第97页(日本)。

¹⁷⁴ 同上，英文第79-80页。

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起诉，他说，“大家一定都清楚知道，本身涉嫌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这个国家不能审判自己的官员。”¹⁷⁵

法国代表表示，如果安全理事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表达国际社会一致的意见，希望能够导致利比亚当局迅速回应调查这起恐怖主义袭击的司法当局的要求。¹⁷⁶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重要的是，“根据普世公认的法律准则，应当允许被炸毁的飞机所属的国家及犯罪发生所在国的司法机关处理此案”。他认为“国际对此案的关注应当会确保审判在本质上是公开和公正的”。¹⁷⁷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获一致通过，成为第731(1992)号决议。不过，安理会几个成员强调了该案的特殊性质，或提出了若干保留意见。

摩洛哥代表认为安理会是在“触及国际法一项不论在不成文法或各种文书中都被确立的原则”，即“不引渡即起诉原则”。因此，他不能赞同这样的观点，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表明此项没有争论的国际法原则可有任何例外”。¹⁷⁸

委内瑞拉代表指出“大会无法就成立国际罪行法庭一事采取立场，使得安理会必须采取行动”，他还指出“虽然这项措施[是]非常性的，[曾]在管辖权和引渡国民领域为许多国家造成了问题，但是安理会[的确]有必要的权限，[需要]做好承担这项巨大责任的准备，以便填补由于缺乏其他机制来处理危害人类罪而出现的体制空白”。¹⁷⁹

安理会在1992年3月31日举行的第3063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这个议程项目，讨论和通过了第748(1992)号决议的案文。¹⁸⁰

¹⁷⁵ 同上，英文第103-105页。

¹⁷⁶ 同上，英文第82页。

¹⁷⁷ 同上，英文第88页。

¹⁷⁸ 同上，英文第58-59页。津巴布韦也表示了同样的看法(同上，英文第71页)。津巴布韦也投票赞成该决议。

¹⁷⁹ 同上，英文第99页。中国代表和印度代表也提出了若干保留。

¹⁸⁰ 第748(1992)号决议以10票对0票、5票(佛得角、中国、印度、摩洛哥、津巴布韦)弃权获得通过，安理会在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规定了广泛的措施。虽然有关的讨论因此似不属于本章的范畴，但是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再次强调欢迎中立的调查，或由国际法院审理此事。它重申其观点，即把此事提交国际法院处理与否应当由安理会按照《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审议。¹⁸¹谈到它几天前向国际法院本身提出的申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质疑为何受害方没有等待国际法院的裁决就迫使安全理事会在国际法院仍然在审理此事时去审议它，并指出美国曾“事先就声称不接受对其不利的国际法院任何裁决”。¹⁸²

在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的发言中，安理会四个成员本身表示赞成给国际法院在此事中发挥适当的作用。¹⁸³

中国代表认为国际法院最近举行的听证将“必然有助于澄清事实真相，并通过调查厘清真相”。他还说，中国赞成依照《宪章》和国际法的相关原则“对该爆炸事件进行严肃的、透彻的、公正客观的调查”。¹⁸⁴

印度代表指出安理会的法律程序还没有走完，认为“为此让安全理事会推迟一下再走下一步还是值得予以积极考虑的”。印度代表认为“由联合国的这两个主要机关协同工作，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业上互相提高效率 and 声望，应该是可行的”。¹⁸⁵

佛得角代表认为国际法院应当“在涉及到法律问题都能发挥作用，正如《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所提到的”。他补充说，因此，既然国际法院已在处理此事，并已决定了在管辖权方面适用哪项法律——假如有的话，则安理会在国际法院之后采取行动会“比较适当”。该代表还解释说，要他的国家去赞成与其自身的宪法相违背的措施会是困难的，因佛得角宪法不允许引渡本国国民。¹⁸⁶

津巴布韦代表同意，如果安理会等司法程序有结果后再行动原本会更好一些。他认为，“虽然《宪

由于几位发言者多次引述《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而决定将之列于此。

¹⁸¹ S/PV. 3063, 英文第6-7页和第18页。

¹⁸² 同上, 英文第14-16页。

¹⁸³ 除了摩洛哥之外, 这些安理会成员(佛得角、中国、印度和津巴布韦)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¹⁸⁴ S/PV. 3063, 英文第59-60页。

¹⁸⁵ 同上, 英文第58页。

¹⁸⁶ 同上, 英文第46-47页。

章》中没有具体规定不许这两个机关同时审议一件事……, 《宪章》的起草人是要这两个机关互补, 而不是各走各的, 造成互相矛盾的结果”。¹⁸⁷

获邀出席会议的非安理会成员的国家也有类似的想法。¹⁸⁸

不过,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在安理会其他成员的支持下, 认为因据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没有执行第731(1992)号决议, 也未对调查给予合作,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 而以第748(1992)号决议来应对这一威胁是恰当的, 也是必须的。¹⁸⁹

在评论提交国际法院的诉讼时, 联合国代表说, 他认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向该法院提出的申请实际上是“为了干涉安全理事会行使《宪章》赋予它的正当职能和权利”。他强调说, 安理会“是完全有权去关注恐怖主义问题及应付任何具体事例中的恐怖主义行为或在日后加以防止的办法”。¹⁹⁰

委内瑞拉代表认为, 虽然最理想的是国际法院和安理会同时作出决定, 但是, 如果没有的话也不能阻止它们中任何一方采取行动, 因为它们是互相独立的。不过, 该代表指出, 委内瑞拉还认为联合国系统需要“具备能够处理安理会现在面对的这种犯罪活动的法律机制”。因此, 他重申委内瑞拉

¹⁸⁷ 同上, 英文第52-53页。

¹⁸⁸ 毛里塔尼亚代表指出, 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成员国认为“是可以避免制裁及该文件中所规定的其他措施的, 特别是因为所述的争端看来基本上属于法律性质, 而且国际法院在接到案件之后从上星期四开始就已经在审议它”(S/PV. 3063, 英文第31-32页)。伊拉克代表说, “如果安理会表现出耐心, 继续坚持开展努力以取得理想解决办法, 特别是在国际法院已经在审议这个问题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事先表示接受国际法院的意见的情况下, (伊拉克)不认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会受到损害”(同上, 英文第37页)。乌干达代表“欢迎正在将这个问题提交给国际法院处理, 认为这是积极的步骤”(同上, 英文第40页)。约旦代表更为一般性地指出, 约旦曾强调“需要吁请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第六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通过谈判、调解和司法办法解决这场冲突”(同上, 英文第26-27页)。

¹⁸⁹ 特别参见下列国家代表的发言: 美国(S/PV. 3063, 英文第66-67页)、联合王国(同上, 英文第68-69页)、法国(同上, 英文第73-74页)、日本(同上, 英文第74-75页)、奥地利(同上, 英文第76-88页)和俄罗斯联邦(同上, 英文第79-80页)。

¹⁹⁰ S/PV. 3063, 英文第68-69页。

的请求，即“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对国际法院加以补充”。¹⁹¹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¹⁹²在1991年4月3日第2981次会议上，安理会面前有一项决议草案，其中吁请秘书长与伊拉克和科威特安排划分两国的边界。¹⁹³在该次会议上，若干发言者表示怀疑安理会是否有权处理此事，¹⁹⁴并表示边界问题应当提交国际法院处理。¹⁹⁵

厄瓜多尔代表特别提到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说厄瓜多尔认为安理会就伊拉克与科威特的领土边界问题采取立场及要求秘书长与伊拉克和科威特安排划分两国的边界，这样做错误地认为这个问题可以例外不遵守此种争端须提交国际法院处理的一般性原则。¹⁹⁶

对此，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促请注意此事的独特性，强调要划界的边界将会是该两国以前已经同意的国界，¹⁹⁷并强调安理会参与划界不是要用安理会来替代现有有关解决边界问题的原则。¹⁹⁸

若干发言者批评决议草案中拟设立委员会和基金来处理赔偿和补偿问题的规定，并称应该由国际法院而不是安全理事会来裁决向伊拉克提出的财务索赔。¹⁹⁹

¹⁹¹ 同上，英文第82-84页。

¹⁹²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总的来说属于《宪章》第七章的范畴，之所以纳入本节，只是因为有人在这场辩论中明确地提到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¹⁹³ S/22430，由法国、罗马尼亚、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

¹⁹⁴ S/PV. 2981，英文第32页（伊拉克）、第41页（也门）、第61页（古巴）、第77-78页（印度）、第107-108页（厄瓜多尔）。

¹⁹⁵ 同上，英文第41页（也门）：“我们想提到一点，即安全理事会从来没有设定过任何边界。这种工作一直是通过谈判或经当事方同意提交国际法院解决的。”

¹⁹⁶ 同上，英文第107-108页。另见1992年6月18日厄瓜多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117）和厄瓜多尔代表在第3108次会议上的发言（S/PV. 3108，英文第3-4页）。

¹⁹⁷ 伊拉克与科威特边界的划分拟根据两国于1963年签定的协议进行，该协议已在联合国登记。

¹⁹⁸ S/PV. 2981，英文第84-86页（美国）、第112-113页（联合王国）。

¹⁹⁹ 同上，英文第41页（也门）、第68-71页（古巴）。另见哥伦比亚代表1990年12月5日的信（S/21986）、伊拉克代表1991年5月27日的信（S/22643，附件）。

不过，安理会大多数成员表示支持这些规定，指出赔偿问题是战后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²⁰⁰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获通过，成为第687(1991)号决议。²⁰¹

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当事方采纳的解决争端程序的相关性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要求，如果一项争端继续下去将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则争端的当事方首先要寻求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例如谈判、调解或仲裁。从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可见《宪章》对当事方达成解决办法的重视，它规定安全理事会应当考虑到当事方已经采纳的解决争端的任何办法。

在以下的事例中，安全理事会在讨论中谈到这样的问题，即按照这些条文优先重视当事方本身的努力，在某些情况下会限制安理会按照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审议争端的权限。

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于1988年12月21日对泛美103次航班和1989年9月19日对法国空运联盟772次航班发动恐怖主义行动的指控，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在安理会第3033次会议上声称只有在“争端当事方没有依循《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方法”时安理会才有权去审议此一争端。该国代表提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回应受害国家的要求而采取的若干措施，并提醒安理会成员说，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安理会应当考虑到已经采取的任何措施。由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曾“一直宣称愿意谈判及接受调解及其他和平方法来解决此项争端”，因此，安理会应当“吁请其他当事方积极回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表达的这项意愿”。安理会尤其应当吁请美国和联合王国立即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促成仲裁和任命仲裁小组的程序”开展谈判。²⁰²

虽然有若干发言者支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按照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以和平解决方法

²⁰⁰ S/PV. 2981，英文第53页（扎伊尔）、第87页（美国）、第93页（法国）、第96页（中国）、第103页（俄罗斯联邦）、第114页（联合王国）、第126页（罗马尼亚）、第129-130页（比利时）。

²⁰¹ 决议以12票赞成、1票（古巴）反对、2票（厄瓜多尔、也门）弃权获得通过。

²⁰² S/PV. 3033，英文第14-15页、第18页和第23页。

来解决问题的呼吁，²⁰³但是其他发言者认为，它们事关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不能靠这种方法来解决的。²⁰⁴因此，他们支持安理会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在同次会议上获得通过，成为第731（1992）号决议。

在决议通过后，美国代表强调说，安理会是在处理一个国际恐怖主义事件，而不是“可以调解或谈判的什么意见或方针的分歧”。为此，他呼吁安理会不要“因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意把这个事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转换为双边歧见问题而被分散注意”。²⁰⁵法国代表也同样地认为“这些袭击非常严重，并且无论是出于恢复法律还是出于安全的考虑，安全理事会采取这一行动都是有道理的”。²⁰⁶联合王国代表赞同这个观点，认为安理会采取这项行动是“国际社会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迄今不切实回应关于国家涉嫌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最严重指控的正确反应”。²⁰⁷

安理会在1992年3月31日举行的第3063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这个议程项目。安理会成员的面前有受害的三个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如果通过的话，安理会将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一系列的制裁。²⁰⁸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拒绝引渡被指控涉嫌从事该恐怖主义行为的两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公民的要求的同时，再次提到其“完全愿意就此争端寻求和平、公正的解决办法”，并宣布它愿意在执行第731（1992）号决议方面与所有当事国合作。不过，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认为安理会通过该决议是无视“《宪章》关于和平解决国家争端的第三十三

条的规定”，又说“在寻求解决办法方面陷入僵局不是因为利比亚当局没有合作”，而是因为其他当事国拒绝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所有倡议。²⁰⁹作为证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特别援引了秘书长于1992年3月3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其中曾注意到“利比亚当局的立场有了一定的演变”。²¹⁰

其他几位发言者重申了他们的看法，即根据第三十三条，当事国应当先寻求和平解决方法。²¹¹

但是，决议草案的提案国²¹²坚持认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没有遵守第731（1992）号决议，因此，没有办法，只好采取强制性措施。若干其他几个发言者²¹³对此表示赞同。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748（1992）号决议。²¹⁴

关于尼加拉瓜代表1990年1月3日写信²¹⁵给安全理事会主席，指控美国侵犯尼加拉瓜在巴拿马的外交房地一事，美国代表在1990年1月17日举行的第2905次会议上声称，由于此事已通过外交途径处理，并且美国也已向尼加拉瓜政府正式表示遗憾，因此，安全理事会没有必要再来审议此事。该代表更具体地表示，“按照正常的外交惯例，如果像这样的事情不能由当事国直接解决的话，则由外交团团团长——在这一情况下由教廷大使——调停”。²¹⁶

²⁰³ 同上，英文第28页和第31页（阿拉伯国家联盟）、第36页（苏丹）、第38-40页（伊拉克）、第51-52页（毛里塔尼亚）、第64-65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67-69页（伊斯兰会议组织）、第86页（中国）。

²⁰⁴ 同上，英文第47页（加拿大）、第72页（厄瓜多尔）、第79页（美国）、第82页（法国）、第83页（比利时）、第87-89页（俄罗斯联邦）、第103页（联合王国）。

²⁰⁵ 同上，英文第79页。

²⁰⁶ 同上，英文第82页。不过，法国承认“此项行动是由这几宗国际恐怖主义事件引起的，不[能]构成先例”。关于安理会这项行动的非常性质，另见印度和委内瑞拉代表的意见（同上，第96和101页）。

²⁰⁷ 同上，英文第104页。

²⁰⁸ S/23762，其后获得通过，成为第748（1992）号决议。

²⁰⁹ S/PV. 3063，英文第6-17页。

²¹⁰ S/23672，英文第6段。印度代表指出，不结盟组织一直不遗余力地寻求通过谈判的和平解决办法，并建议安理会在决定未来的行动方向时，按照秘书长报告的建议，考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场的演变（S/PV. 3063，第58页）。

²¹¹ 见S/PV. 3063，英文第27页（约旦：明确提到第三十三条）、第52页（津巴布韦）、第58页（印度）、第60页（中国）、第33页（毛里塔尼亚）、第64页（摩洛哥：明确提到第三十三条）、第43页（伊斯兰会议组织）、第47页（佛得角）。

²¹² 同上，英文第67页（美国）、第68-73页（联合王国）、第73-74页（法国）。

²¹³ S/PV. 3063，英文第74-75页（日本）、第76页（匈牙利）、第77页（奥地利）、第79-81页（俄罗斯联邦）、第81-82页（比利时）、第82-83页（委内瑞拉）。

²¹⁴ 决议以10票对零票、5票弃权获得通过。

²¹⁵ S/21066。

²¹⁶ S/PV. 2905，英文第21页。

同样地，联合王国代表在表示联合王国对违反外交房地不可侵犯一事表示关切的同时，强调指出美国已经“在最高层正式向尼加拉瓜政府表示遗憾”。²¹⁷

若干成员国共同提出一项决议草案，其中表明安理会对该事件表示关切。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但未获通过。²¹⁸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²¹⁹安理会第2981次会议通过了第687（1991）号决议，其中呼吁秘书长与伊拉克和科威特作出安排，划定两国的边界。若干发言者对安理会是否有权处理这种事情表示怀疑，²²⁰并表示边界问题应由当事国通过谈判直接解决。²²¹

对此，作为相关的决议草案²²²的提案国之一的美国代表促请注意有关局势的独特性，强调要划定

²¹⁷ 同上，英文第34页。

²¹⁸ S/21084，由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和扎伊尔提出。表决结果如下：13票对1票（美国）、1票弃权（联合王国）。

²¹⁹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总的来说属于《宪章》第七章的范畴，之所以列入本节，只是因为有人在辩论中明确提到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²²⁰ S/PV. 2981，英文第32页（伊拉克）、第61页（古巴）、第77-78页（印度）、第107-108页（厄瓜多尔）。另见厄瓜多尔代表1992年6月18日的信（S/24117）和厄瓜多尔在第3108次会议上的发言（S/PV. 3108，第3-4页）。

²²¹ S/PV. 2981，英文第32页（伊拉克）、第41页（也门）、第96页（中国）。

²²² S/22430，由法国、罗马尼亚、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

的边界是该两国以前已经商定的，²²³又强调让安理会参与划界不是要用安理会来取代有关解决边界问题的现有原则。²²⁴联合王国代表也作了类似的评论，说此项决议不是要解决该两国的边界问题，但相信出现这一争端是因为“未能划分边界以及伊拉克决定提出有违1963年协定的领土要求”。²²⁵

科威特代表指出，安全理事会通过的这项决议只是吁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来划界。科威特认为安理会是在通过划界“测试伊拉克在尊重法律文件和条约方面是否守信用”。²²⁶

委内瑞拉代表指出，划界工作是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后的特殊情势下进行的，而这一入侵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了威胁。因此，根据委内瑞拉的理解，这项决议没有改变《宪章》第三十三条所提出的一般性原则，即安理会目前审议的这种性质的争端要由当事国本身通过谈判解决。²²⁷

²²³ 提到伊拉克与科威特在1963年签定的协议，该协议已在联合国登记。

²²⁴ S/PV. 2981，英文第84-86页。

²²⁵ 同上，英文第112-113页。

²²⁶ 同上，英文第133页。

²²⁷ S/PV. 3108，英文第3页。另见1992年6月18日委内瑞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121，附件）。

